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倪芸卉
電話：037-559588
傳真：037-377316
電子郵件：cassia0509@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雙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174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74743_112E0206155-01.pdf、0174743_0970409代理兵缺教師退休年資採計教育部函示.pdf)

主旨：轉教育部函以，重申有關代理兵缺期滿，嗣經學校續聘代理原服務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應依該部97年4月9日台人(三)字第0970052729號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073985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高級中學、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